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4997)**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康樂及體育，(2) 園藝及市容設施，(3) 文物及博物館，  
(4) 表演藝術，(5) 公共圖書館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康文署外判以下4個範疇的工作，清潔、保安、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予私人機構處理的人手和成本，請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5年，康文署部門人手和外判人力詳情，包括各個範圍部門直接聘用人手和外判人手人數，服務地點。(以下表示)

	清潔	保安		園藝 護養		場地 管理	
	部門直 接聘用 人數	外判 人數	部門直 接聘用 人數	外判 人數	部門直 接聘用 人數	外判 人數	部門直 接聘用 人數
服務 地點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9)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外判清潔、保安、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服務合約的服務地點遍佈全港各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在過去5年，有關合約的詳情如下：

工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外判員工總人數(名)					
• 清潔	6 420	6 074	6 269	6 274	6 532
• 保安	3 167	3 040	3 044	3 197	3 252
• 園藝護養	1 097	1 053	1 004	1 123	1 124
• 場地管理	<u>557</u>	<u>525</u>	<u>497</u>	<u>594</u>	<u>544</u>
總數	11 241	10 692	10 814	11 188	11 452

由於康文署沒有員工專門處理外判或負責清潔、保安、園藝護養或場地管理的工作，以及每份服務合約所涉及的場地數目和大小、人手要求和服務要求均不盡相同，所以並沒有相關數據可與外判服務承辦商相同工種的員工作比較。

- 完 -